

115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投標須知範本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壹、十四、(四)	本採購案「允許」廠商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將投標文件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下簡稱電子投標)。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廠商採電子投標者，不得再以其他方式投標，但下列應另以郵遞或專人於前揭期限前送達機關之項目，不在此限：_____ (未填者無)。	本採購案「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檔，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 https://web.pcc.gov.tw。	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
貳、四、	四、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一)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以書面投標時，應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為不合格標，不得為決標對象。 (二) 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中「檢驗領標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三) 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四) 本次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_____(「得」或「不得」，未填者為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四、 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一)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二) 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三) 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四) 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或所檢附憑據有疑義之情形者，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內(____分鐘，未填時為15分鐘)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或屬已以人工付費領標。 (五) 廠商未於上開期限提出說明，或經說明仍無法認定廠商已付費領標者，視為不合格標。	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
貳、六、(一)	本採購案之招標機關允許廠商以 <b>電子投標方式辦理</b> 。廠商電子投標時，優先適用本點規定。	本採購案之招標機關允許廠商以 <b>電子化方式辦理投標(以下簡稱電子投標)</b> 。廠商電子投標時，優先適用本點規定。	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
貳、十一、(四)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15分鐘為原則)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將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15分鐘為原則)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檢查表項次2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 <b>並以書面投標者，應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b> 個別審查項目: <b>所載領標電子憑據(證)序號，是否可於電子領標紀錄中查得相同序號?</b> <b>(未查得相同序號者，請留意本須知「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四)規定。)</b>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 <b>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b> 個別審查項目:(無)	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檢查表項次1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公司或行號，或；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備註：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index.jsp">http://gcis.nat.gov.tw/index.jsp</a> )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index.jsp">http://gcis.nat.gov.tw/index.jsp</a> )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1. 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2. 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即食餐盒製造、餐盒、便當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b>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b> )。	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

115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廳服務午餐投標須知範本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投標廠商/投標資格：(2) 前款以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即食餐盒製造、餐盒、便當或相關業務者。</p> <p>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左列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p> <p>備註：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p>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檢查表項次3	<p>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廠商納稅之證明 (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納證明)</p>	<p>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廠商納稅之證明： (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納證明)</p>	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檢查表項次4	<p>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具有「食品技師」或「營養師」身分者)</p>	<p>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具有「食品技師」或「營養師」身分者)</p>	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
評選須知四、(五)	<p>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但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抽籤方式為本機關於辦理前通知廠商到場，並於屆通知期限(以15分鐘為原則)後，由評選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抽籤。</p>	<p>本採購案評選結果及格廠商有2家以上為同優勝次序，且均得列為優勝廠商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以獲得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較優勝廠商。仍相同時，則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抽籤決定之。</p>	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
評選委員評分表	(刪除)	總評分未達75分及逾90分之主因：	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